

北京市 养老保险 实用手册

■ 姬高生等编

北京市养老保险 实用手册

姬高生 张弛 黄颖 编
~~武建安 姬高芳~~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养老保险实用手册/姬高生等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ISBN 7-5045-4478-7

I. 北… II. 姬… III. 养老保险-北京市-手册 IV. F84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103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乾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173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200 册

定价: 1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第一部分 养老保险基本政策解答

1. 什么是养老保险? (1)
2.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享受什么权利、应履行什么义务? (1)
3.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保险人享有什么权利、应履行什么义务? (2)
4.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标准如何规定? (2)
5. 什么是基本养老金调整制度? (3)
6. 什么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3)
7. 新毕业大学生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3)
8.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由机关、事业单位转(调)入企业工作的人员及新招和失业后再就业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
9. 经企业批准请长假保留劳动关系, 但不支付工资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
10. 在医疗期内的病休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
11. 因工(公)致残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
12. 被派到境外、国外工作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5)
13. 企业外派、外借及劳务输出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和下岗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5)

- 14. 什么是职工工资总额? (5)
- 15. 什么是计时工资? (6)
- 16. 什么是计件工资? (6)
- 17. 什么是奖金? (7)
- 18. 什么是津贴和补贴? (7)
- 19. 什么是加班加点工资? (8)
- 20.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指的是什么? (8)
- 21. 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有哪些? (8)
- 22. 什么是月平均工资? (10)
- 23. 指数化月平均工资怎么算? (10)
- 24. 机关、事业单位转入企业的人员, 指数化月平均
工资怎么算? (10)
- 25. 工资超过上限和低于下限的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 (11)
- 26. 在什么情况下才能更改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12)
- 27.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是以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为基
数缴纳的, 有些企业在计算职工上年月平均工
资时将福利费、奖金等刨除在外, 这样计算是否合
法? (12)
- 28. 什么是个人账户, 它包括哪些内容? (12)
- 29. 个人账户如何建立? (13)
- 30. 个人账户储存额如何计算? (13)
- 31. 职工流动时个人账户怎么办? (14)
- 32. 如果职工死亡, 其个人账户能否继承, 其继承额
如何计算和支付? (16)
- 33. 哪些人能继承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17)
- 34. 个体户的个人账户如何继承? (17)
- 35. 什么情况下企业可以缓缴养老保险费? (17)
- 36. 企业不给职工上保险; 后来迫于北京市政策压力

给职工上了保险，职工的社保缴费期如何计算？

- (18)
37. 如何知道单位为自己缴纳了哪些保险费？ (18)
38. 居住在北京的外地自由职业者，能否将外地的养老保险关系转到北京？ (19)
39. 外埠城镇员工在北京工作，他们能否享受北京市的养老保险？ (19)
40. 外地人能否在北京设立养老保险账户？ (20)
41. 户口不在北京，能否成为单位拒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的理由？ (20)
42. 档案不在单位，能否成为单位拒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的理由？ (20)
43. 基本养老保险费应由单位缴纳，还是由个人缴纳？
..... (21)
44. 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找到新的工作单位后，养老保险怎么办？ (21)
45. 事业单位的职工调到企业后养老保险怎么办？
..... (22)
46. 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如何参加养老保险？ (22)
47. 待岗期间如何计算缴费基数？ (22)
48. 因个人原因中断缴费，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是否可以累计计算？ (22)
49. 达到领取退休金的缴费年限，是否可以不再缴纳养老保险费？ (23)
50. 如何转保险关系到异地？ (23)
51. 养老保险跨省转移后退休，如何计算养老金？
..... (23)
52. 为什么养老保险金账户里的养老金只从 1992 年开始计算？ (24)

53. 原保险尚未转入新单位, 新单位能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吗? (24)
54. 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回国工作人员在国内工作期间是否应参加养老保险? (24)
55. 单位外派职工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当地居民身份证后, 其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25)
56. 达到什么条件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5)
57. 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被保险人, 基本养老金由哪几部分组成? (25)
58. 1998 年 7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的被保险人, 基本养老金由哪几部分组成? (26)
59. 1998 年 7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退休时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人员 (占地农转工人员除外) 怎么办? (26)
60. 基本养老金有无最低标准? (27)
61. 退休人员如何领取基本养老金? (27)
62.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去世后, 享受什么补助? (27)
63. 机关事业单位调入企业的人员, 过渡性养老金如何计算? (27)
64. 在外地退休后将户口迁入北京的人员, 养老金的领取能否转移到北京? (28)
65. 如果所在单位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 职工应如何处理? (28)
66. 缴费单位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应受什么处罚? (29)
67. 企业违反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应受何处罚? (29)
68. 个人骗取养老金应受何处罚? (29)

第二部分 办理养老保险的程序及案例实践

- 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有关事项 (30)
- 二、参加养老保险的办理程序及应填写的表格 (31)
- 三、正常退休的办理程序 (39)
- 四、因病退休的办理程序..... (52)
- 五、外地城镇人员来京工作，养老保险接转的办理程
序 (61)
- 六、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办理程序..... (62)

第三部分 特殊群体的养老保险

- 一、农民工的养老保险 (67)
- 二、北京市户口的自由职业人员的养老保险 (74)
- 三、北京市户口的个体工商户的养老保险 (91)
- 四、自谋职业的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 ... (93)
- 五、改制企业的养老保险 (95)
- 六、北京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 (104)

第四部分 政策法规

-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1998 年 4 月 6
日) (111)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
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1998 年 5 月
5 日) (123)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在京企业参加北京
市养老保险问题的复函 (1998 年 10 月 7 日) (130)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未参加原 11 个行业统筹的企业参加
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3 日) (132)

北京市个体劳动者、自由职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 (1999 年 1 月 18 日)	(134)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及并轨方案》的通知 (1999 年 6 月 18 日)	(143)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岗职工与企业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9 年 6 月 21 日)	(151)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存档人员和失业人员可以按提前退休工种办理退休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8 日)	(154)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在移交、撤销中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0 年 11 月 20 日)	(155)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乡镇任职科技人员可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28 日)	(158)
北京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市属科研院所转制企业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办法 (2000 年 12 月 5 日)	(160)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事业试点单位和在市、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存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0 年 12 月 28 日)	(163)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3 日)	(167)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	

(2001 年 5 月 22 日)	(169)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大龄下 岗职工保护性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31 日)	(175)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02 年办理《北京市外 来人员就业证》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27 日)	(180)
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费补助办法 (2002 年 4 月 19 日)	(182)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企业 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中有关问题处理办法的 通知 (2002 年 6 月 28 日)	(185)
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办法 (2003 年 6 月 1 日)	(192)
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 (2003 年 8 月 14 日)	(196)

附件 1: 北京市历年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社会平均工资及 最高和最低缴费基数	(199)
附件 2: 北京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介绍信 (样本)	(201)
附件 3: 北京市养老保险历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本缴 纳比例	(202)
附件 4: 按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费测 算表	(203)
附件 5: 按北京市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养老保险费测算表	(204)

第一部分 养老保险基本政策解答

1. 什么是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指依法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由企业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养老保险费缴纳义务，被保险人退休后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以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原则。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按被保险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11% 建立，自 2003 年起，这 11% 包括被保险人缴纳的 8% 和从单位缴纳的 20% 中划出的 3%。

2.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享受什么权利、应履行什么义务？

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 (1)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验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 (2) 要求提供有关养老保险的政策咨询；
- (3) 就与本单位有关的养老保险争议依法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 (4) 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养老保险工作。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为被保险人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履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义务。

3.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保险人享有什么权利、应履行什么义务？

被保险人享有下列养老保险权利：

- (1) 按照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和享受养老保险其他待遇；
- (2) 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 (3) 要求提供有关养老保险政策咨询及其他服务；
- (4) 就与本人有关的养老保险争议依法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 (5) 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养老保险工作；
- (6) 监督企业的缴费情况。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义务。

4.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标准如何规定？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被保险人共同缴纳。企业和被保险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按全部被保险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 19%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企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企业的开户银行以“委托银行收款（无付款期）”结算方式按月扣缴。

被保险人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按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北京市 1998 年被保险人缴费比例为 5%，自 1999 年 1 月起提高到 6%，以后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 8%。

被保险人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以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被保险人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也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基数。

被保险人无法确定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以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总之，最高缴费基数为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最低缴费基数为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

5. 什么是基本养老金调整制度？

基本养老金实行正常调整制度。北京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当年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自下一年度起调整。上一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出现负增长时，不作调整。

调整年度内，国家规定给离退休人员增发补贴或者提高离退休待遇，高于调整金额的，按国家规定发给；低于调整金额的，按调整金额发给。

6. 什么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从目前国家养老保险的构成情况看，分为国家保障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这三个层次构成养老保险的总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是在个人经济条件宽裕的情况下，把闲置不用的钱存到银行，作为自我保障的一个方面。

7. 新毕业大学生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试用期、见习期都不能成为拒绝为新毕业大学生上保险的理由。只要和用人单位发生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并签订了劳动合同，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企业就必须为职工办理参加养老保险手续，以职工第一个月的工资为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企业按 20% 的比例，职工按 8% 的比例为新毕业大学生缴纳养老保险费。

8.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由机关、事业单位转（调）入企业工作的人员及新招和失业后再就业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由机关、事业单位转（调）入企业工作的人员及新招和失业后再就业的人员，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时，以本人工作第一个月工资作为当年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按本人上一年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9. 经企业批准请长假保留劳动关系，但不支付工资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经企业批准请长假保留劳动关系，但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请假的上一年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被保险人应按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的标准向企业缴费，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10. 在医疗期内的病休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在医疗期内的病休人员，其病休期间领取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在不足整年度时与病休前的当年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

11. 因工（公）致残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因工（公）致残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人员，其领取的伤残抚恤金（在不足整年度时与发生伤残前的当年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缴费工资基数。

12. 被派到境外、国外工作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被派到境外、国外工作的人员，按出境（国）上一年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次年缴费工资基数按上一年本单位平均工资增长率进行调整。

13. 企业外派、外借及劳务输出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和下岗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外派、外借及劳务输出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和下岗人员，按在原企业领取的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这些人员在非本企业取得的劳务收入可与本企业发放的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缴费工资基数。用人单位使用非本单位的人员时，应按月为其提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企业缴费部分的资金，并在签订劳务协议时予以明确。职工个人应将劳务收入所得向本企业备案。职工以非本企业取得的收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时，须包含企业缴费部分，由本人向本企业缴费，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上述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资基数的上限和下限按照1998年《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号令，以下简称《规定》）执行。

14. 什么是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上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

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15. 什么是计时工资？

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岗位）工资；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运动员体育津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合同制职工按规定缴纳的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3%的退休养老基金，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等。

16. 什么是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机关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计件超额工资是计件工资的一部分，指计件工人超额完成定额任务后所得的工资。即计件工人实得的全部计件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某些企业的工人由于从事生产的工作物等级高于本人工资等级，因而其计件标准工资高于本人标准工资，其计件超额工资也应是全部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

17. 什么是奖金？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1) 生产（业务）奖：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2) 节约奖：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3) 劳动竞赛奖：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4) 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5) 其他奖金：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运动员、教练员的年度训练奖，教练员的输送成绩奖，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18. 什么是津贴和补贴？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1) 津贴

1) 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包括：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野外工作津贴、林区津贴、高温作业临时补贴、海岛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高原地区临时补贴、冷库低温津贴、基层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学校班主任津贴、三种艺术（舞蹈、武功、管乐）人员工种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补贴、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盐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收容遣送岗位津贴等。

2) 保健性津贴包括：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